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9年8月11日核定

112年7月28日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四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- 五、依循本校願景，培養學生服務助人與學習的情懷與行動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肆、服務範圍

校內：

- (一)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：
 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 2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、清潔服務、體育活動等相關類型。
 3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專科教室等相關類型。
 4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 5. 其他類：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、幹部之額外服務工作等。

校外：如經申請同意，得參加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各項志工服務及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，可選擇下列方式從事服務工作：

1. 維護校外環境衛生：參與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校外環境清潔服務。
2. 協助關懷弱勢族群：參與各類社會公益、救助機構之服務，如育幼院、安養院等。
3. 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：如協助學校推介宣導，協助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。
4. 辦理學校或社區藝文表演活動：如社團於學校或社區從事表演、展覽、服務等，提供全體同學或市民休閒活動。
5. 協助相關社教行政機關推廣業務：如於動物園、科教館、美術館、天文館、市立圖書館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伍、服務時間：

以假日、寒暑假、課餘適當時間進行服務(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學年度上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上學期；學年度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，於這段期間進行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積分採計於該學年度下學期。)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二、有關服務學習之訊息，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本計畫，並適時與學生家長說明，俾建立共識。
- 三、學生每次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四、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前，至各處室及校內老師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參加校外服務學習，於**5日前**至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一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柒、認證方式與採計

- 一、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。
- 二、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。
- 三、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證明與網路登錄及審核。
- 四、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章記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於期末及期初收回各班服務學習卡，依服務學習卡採計網路登錄與審核。每學年度上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，於 3 月 15 日前登錄完成；每學年度下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，於 9 月 15 日前登錄完成。
- 五、訓育組每學期定期印發「服務學習積分統計表」，請學生黏貼於聯絡簿上。
- 六、如欲查詢服務學習積分，可逕上「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」(<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>)查詢。

捌、服務學習之服務時數以「學期」為結算基準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<small>(請勾選身分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：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座號_____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：														
服務時間	自		年	月	日	時起		至		年	月	日	時止，合計		小時
隨行人員 <small>(如有請填寫)</small>	隨行人員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
服務學習 活動地點	(限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及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)					服務學習活動 負責人									
服務學習 活動地址						服務學習活動 負責人聯繫方式									
服務內容 (請說明)	(得檢附企劃書，無可免)												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		家長同意書			導師簽章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			
核章欄	申請人	(簽名或核章)			訓育 組長	生教 組長			學務 主任						

※繳交此表時，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。

※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請於5天前提出申請。

※服務完畢，請提醒認證機關於公服卡上蓋含「機關名稱」之戳章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
此致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合計	小時
活動內容 (請詳述)			
活動地點			
主辦單位/ 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